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子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